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《理财一周》刊登一篇题为《国通管业内部爆料：大股东已停产三年》报道，文章提到：1、“国通管业大股东巢湖一塑早已停产三年，而国通管业在上市时就有许多违规的地方。当时巢湖一塑需要拿出 1200 万元让国通管业上市，但厂里拿不出这些钱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国风集团）就出资 1200 万元，让国通管业上市。”2、“从 2002 年起，巢湖一塑的管理都是由国风集团来负责。国通管业被运作上市以后，巢湖一塑一直站在前面扮演大股东的角色。但实际上，国风集团才是实际控制人，而巢湖一塑只相当于国风集团的子公司。巢湖一塑，是国风集团的关联公司。”

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董事会在发现相关报道后分别向公司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（以下称巢湖一塑）、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国风集团）发书面函核查相关事项，结合股东单位做出的回复，对上述报道澄清如下：

1、巢湖一塑原系集体所有制企业，旗下有多家控股子公司。巢湖一塑作为母公司主要进行子公司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

由其控股子公司进行。目前巢湖一塑主要控股子公司有：（1）、安徽国茂塑业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1520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木塑制品、土工格栅、薄膜、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；农业开发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。（2）巢湖市春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凹版辊、压花辊、分色片生产、销售；商标图稿设计；化工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塑料、橡胶原材料、农用地膜、建材、水泥销售。（3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钱俊，主要从事塑料管材产品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。

2、国通管业通过履行相关法律程序，经过严格审查获批准上市，国通管业的上市过程中均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国通管业自上市以来，也一直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称的“巢湖一塑拿出 1200 万元就可以让国通管业上市”的情况；由国风集团和巢湖一塑回复获悉，巢湖一塑，国风集团在国通管业上市前不存在 12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关系。

3、2008 年 9 月 3 日，国风集团整体并购巢湖一塑。上述并购之前，国风集团一直作为国通管业第二大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。国风集团是合肥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，巢湖一塑是隶属于巢湖市居巢区经贸委下属企业，企业性质是集体企业。国风集团与巢湖一塑在此之前无任何关联关系。

4、报道中其他事项我公司已经做出相关澄清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声明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22日